

数据运营与维护项目—公园数据运营与处理业务委托合同

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沙海峰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联系方式：010-55535432



乙方：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未来中心 G 座 405-408

法定代表人：张向前

项目联系人：董月

联系方式：15110005673



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(甲方) 数据运营与维护项目--公园数据运营与处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,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乙方) 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 公园活动数据分析与处理

(1) 公园活动数据采集与维护, 包括采集名单整理、活动数据采集和多源数据治理。①梳理公园活动采集渠道。通过公园官方公众号、社交平台(如小红书、豆瓣等)等公园活动发布平台, 根据公园名录进行公园名称和账号的匹配, 梳理活动采集渠道。②根据活动发布平台名单, 采集公园活动发布数据, 并对不同渠道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, 提取活动相关要素并统一字段和表述方式。

(2) 公园活动数据分析, 包括数据研究、反馈与分析, 以及数据可视化。根据公园活动数据和前期分析框架, 对公园活动进行分析, 包括活动发生的时空特征、类型偏好、发展趋势等方面, 进行数据和相关图表、案例分析。在分析过程中对问题数据进行反馈和补充。

(3) 公园活动数据处理和分析成果汇总, 包括成果编写汇总, 核心观点提炼与工作汇报。①根据数据处理和分析的结果, 编写公园活动数据处理与分析年度报告 1 份, 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法、数据处理和分析结果进行系统梳理。②根据业务需求, 形成主要内容与核心观点简报 1 份。

(二) 手机信令数据分析处理

(1) 基于北京市统采共用的信令数据, 结合公园边界, 测算《北京市公园名录》内的公园游客量、部分公园游客画像等数据, 并在相应系统实时显示。

(2) 基于一体数仓与特征库, 沉淀预测、拥挤识别、异常检测、因果评估等 AI 模型, 构建“自助问数+智能结论”流程: 运营者输入问题(如某园拥挤原因/是否需限流), 系统自动拉取数据、运行模型、生成结论与可视化, 并输出行动建议与风险提示, 同时形成周/月自动化专题报告。

二、具体服务要求

具体服务要求如下：

2.1 服务标准

（一）公园活动数据分析与处理

梳理北京市公园活动发布平台，建立完整的公园活动采集渠道清单，采集北京市公园活动发布数据，对不同渠道采集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，形成标准化数据集，完成数据入库及动态维护。将公园活动数据分析结果转化为规范、直观的可视化图表，清晰呈现活动分布、类型占比、趋势变化等核心信息，编制《公园活动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》1份及核心观点简报1份。

（二）手机信令数据分析处理

基于统采共用的手机信令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工作，确保数据达到业务应用标准，实现名录内公园游客量、部分公园游客画像等数据的实时展示。搭建AI信令分析算法模型，实现“自助问数+智能结论”，支持自然语言或业务问题输入，系统自动生成可视化图表、分析结论、运营行动建议及风险提示，生成周度、月度或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化专题报告，全面呈现公园客流变化、拥挤情况、异常事件等核心信息。

2.2 响应要求

（1）公园活动数据分析与处理：采集渠道梳理齐全、无遗漏，公园名录与发布账号匹配准确，采集渠道清单规范、可追溯；公园活动数据采集完整、无缺失，标准化治理规范，字段统一、数据准确；数据分析深入、全面，时空特征、类型偏好、趋势分析贴合实际，可视化图表规范、直观；年度报告、核心观点简报内容完整、逻辑清晰，结论客观、建议可行，符合甲方业务需求。

（2）手机信令数据分析处理：手机信令数据校准、治理规范，数据质量达到业务应用标准；名录内公园游客量、部分公园游客画像数据在相关平台实时展示，数据同步延迟不超过1小时，无缺失、无明显偏差；AI模型运行稳定、识别准确，拥挤识别、异常检测响应及时；“自助问数+智能结论”流程响应高效，分析结论准确，建议具体可落地；周/月度专题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详实，能够有效支撑公园客流管控和运营决策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65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分三次付款方式：

(1) 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% 的人民币：即 32.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元整），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(2) 第二次付款：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% 的人民币：即 13 万元（大写：拾叁万元整）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阶段性进展报告并经甲方认可，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(3) 尾款：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% 人民币：即 19.5 万元（大写：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完整资料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、数据、算法等）并经甲方认可，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五、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和方式

运行管理项目服务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。

实施地点：北京市（甲方指定的地点）。

实施方式：驻场服务与远程服务

六、驻场人员要求

中标人需配备 1 名专职驻场人员，驻场人员严格服从《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》规范管理，驻场地点需服从甲方安排，驻场期间全程在岗，不得擅自离岗、脱岗。驻场人员需具备数据处理、数据分析、日常沟通协调等相关能力，熟悉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及甲方工作要求，能够及时响应甲方日常需求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，如需更换，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新驻场人员资质材料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，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；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，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、相关标准、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，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。

3.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，须参加有关的验收，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
4.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，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5. 乙方不得转包及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第三方实施。

6.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、技术全面、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工作，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更换。

八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项目所完成的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要求，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九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违约责任：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，甲方有权

解除本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并按合同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

十、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1.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，或向第三方转让、扩散，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否则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2.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，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。

十二、廉政承诺

1.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、反对商业贿赂。

2.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；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，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；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3.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

尚往来的财物；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；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均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共同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附件

1. 单位保密承诺书
2.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
3.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驻场人员管理办法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签署时间：

2026.7.17

乙方：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签署时间：

2026.7.17

附件 1

单位保密承诺书

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在此庄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二、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，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，包括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。

三、不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涉密信息，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。

四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。

五、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，并加强督促检查。

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，并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加盖公章)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